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 債資訊	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德 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對集團整體銷貨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吳麗冬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9,833	11	\$	772,12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545	-		54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300,708	5		388,116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134,559	2		195,0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169	-		19,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75	-		1,906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33,110	5		315,831	4
1410	預付款項		54,533	1		57,5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70	-		14,4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6,302</u>	<u>24</u>		<u>1,765,077</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5	-		2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908,423	59		4,255,468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0,095	15		1,023,920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40	-		3,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641	1		33,5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4,156	1		80,1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12	-		11,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34,662</u>	<u>76</u>		<u>5,408,149</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30,964</u>	<u>100</u>		<u>\$ 7,173,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47,017	2	\$	260,84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29,9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016	-		9,61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0	-		6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1,461	2		117,6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9,705	2		150,16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048	1		16,7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八)		609,362	9		114,1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71	-		16,8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1,640</u>	<u>16</u>		<u>716,01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533,300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40,625	6		907,12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44	-		2,0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38,045	16		1,055,093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1,824</u>	<u>22</u>		<u>2,497,593</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2,513,464</u>	<u>38</u>		<u>3,213,605</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7,883	35		2,027,883	28
3200	資本公積		2,210,846	33		2,086,40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1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9	-		4,639	-
3350	待彌補虧損	(421,177)	(6)	(353,050)	(5)
3400	其他權益	(4,691)	-	(4,368)	-
3XXX	權益總計		<u>4,117,500</u>	<u>62</u>		<u>3,959,621</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30,964</u>	<u>100</u>		<u>\$ 7,173,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102,016	100	\$ 1,144,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325,707</u>	<u>120</u>	<u>1,338,328</u>	<u>117</u>
5900	營業毛損	(<u>223,691</u>)	(<u>20</u>)	(<u>193,774</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8,602	4	29,525	3
6200	管理費用	99,872	9	98,7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70	4	43,65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27,609</u>)	(<u>3</u>)	(<u>16,98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335</u>	<u>14</u>	<u>154,981</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377,026</u>)	(<u>34</u>)	(<u>348,755</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9,045	1	14,366	1
7100	利息收入	4,773	-	7,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9,920</u>)	(<u>1</u>)	23,09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47,374</u>)	(<u>4</u>)	(<u>58,549</u>)	(<u>5</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28</u>)	-	(<u>46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04</u>)	(<u>4</u>)	(<u>14,47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420,630</u>)	(<u>38</u>)	(<u>363,230</u>)	(<u>32</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547</u>	-	(<u>10,180</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接次頁）	(<u>421,177</u>)	(<u>38</u>)	(<u>353,050</u>)	(<u>31</u>)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3)	-	\$ 2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1,500)	(38)	(\$ 352,779)	(3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86)		(\$ 1.74)	
9850	稀 釋	(\$ 1.86)		(\$ 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十九及二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7,883	\$ 2,086,402	\$ 243,636	\$ 4,501	(\$ 45,383)	(\$ 4,639)	\$ 4,312,400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	(13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521)	-	45,521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353,050)	-	(353,0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71	27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050)	271	(352,7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198,115	4,639	(353,050)	(4,368)	3,959,621
B1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8,115)	-	198,115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4,935)	-	-	154,935	-	-
C17	股票歸入權行使	-	104	-	-	-	-	104
E1	現金增資	300,000	268,575	-	-	-	-	568,5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700	-	-	-	-	10,700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421,177)	-	(421,17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323)	(32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177)	(323)	(421,5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7,883	\$ 2,210,846	\$ -	\$ 4,639	(\$ 421,177)	(\$ 4,691)	\$ 4,117,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20,630)	(\$ 363,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548	407,911
A20200	攤銷費用	778	9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609)	(16,983)
A20900	財務成本	47,374	58,549
A21200	利息收入	(4,773)	(7,0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8	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799)	3,7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24)	(3,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408	(177,823)
A31150	應收帳款	90,675	(15,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98)	(4,756)
A31200	存 貨	(7,606)	71,373
A31230	預付款項	2,974	(1,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6	(2,326)
A32125	合約負債	1,400	962
A32130	應付票據	-	(1,649)
A32150	應付帳款	(16,844)	51,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16)	4,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	(7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216	4,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73	7,0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42)	(46,50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20	(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867	(35,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3)	(\$ 3,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25)	2,0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8)	(2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09)	(7,6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35)	(9,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77,848	1,464,89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91,677)	(1,499,3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2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14,125)	(138,7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46)	(16,318)
C04600	現金增資	568,575	-
C09900	股票歸入權行使	1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21)	(117,5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	1,0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288)	(161,5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121	933,6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33	\$ 772,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

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9	\$ 906
銀行活期存款	693,984	751,2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5,000	20,000
	<u>\$ 739,833</u>	<u>\$ 772,1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545</u>	<u>\$ 545</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0,708	\$ 388,116
減：備抵損失	-	-
	<u>\$ 300,708</u>	<u>\$ 388,116</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295	\$ 231,359
減：備抵損失	(8,736)	(36,345)
	<u>\$ 134,559</u>	<u>\$ 195,014</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00,708	\$ 388,116
已逾期	-	-
	<u>\$ 300,708</u>	<u>\$ 388,1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貼現之金額及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6 天	合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1%	0%-9.6%	0%-12%	100%	
總帳面金額	\$ 119,746	\$ 15,949	\$ 6	\$ 7,594	\$ 143,29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77</u>)	(<u>565</u>)	<u>-</u>	(<u>7,594</u>)	(<u>8,736</u>)
攤銷後成本	<u>\$ 119,169</u>	<u>\$ 15,384</u>	<u>\$ 6</u>	<u>\$ -</u>	<u>\$ 134,559</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9%	0%-10%	0%-15%	100%	
總帳面金額	\$ 172,108	\$ 23,798	\$ 965	\$ 34,488	\$ 231,35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40</u>)	(<u>912</u>)	(<u>105</u>)	(<u>34,488</u>)	(<u>36,345</u>)
攤銷後成本	<u>\$ 171,268</u>	<u>\$ 22,886</u>	<u>\$ 860</u>	<u>\$ -</u>	<u>\$ 195,01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6,345	\$ 75,181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7,609)	(16,983)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856)
外幣兌換差額	-	3
年底餘額	<u>\$ 8,736</u>	<u>\$ 36,345</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51,232	\$ 139,227
在 製 品	104,612	94,490
原 物 料	<u>77,266</u>	<u>82,114</u>
	<u>\$ 333,110</u>	<u>\$ 315,83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73,454	\$ 1,201,6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799)	3,707
未分攤製造費用	<u>262,052</u>	<u>132,968</u>
	<u>\$ 1,325,707</u>	<u>\$ 1,338,328</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翊公司)	100	100
元翊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合併公司分別於113年3月對元翎投資公司增資美金50萬元及114年5月對元翊公司增資8,000萬元，增資後持股比例未有變動。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5</u>	<u>\$ 223</u>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2,796,113	\$4,280,019	\$ 4,634	\$ 39,790	\$1,187,220	\$8,307,776
增 添	-	600	-	190	293	1,083
處 分	-	-	-	(248)	(196)	(444)
重 分 類	-	22,766	-	108	2,731	25,605
淨兌換差額	-	-	-	1	-	1
年底餘額	<u>\$2,796,113</u>	<u>\$4,303,385</u>	<u>\$ 4,634</u>	<u>\$ 39,841</u>	<u>\$1,190,048</u>	<u>\$8,334,02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648,942	\$2,531,876	\$ 4,410	\$ 24,074	\$ 843,006	\$4,052,308
折舊費用	56,556	251,672	109	2,571	62,815	373,723
處 分	-	-	-	(235)	(196)	(431)
淨兌換差額	-	-	-	(2)	-	(2)
年底餘額	<u>\$ 705,498</u>	<u>\$2,783,548</u>	<u>\$ 4,519</u>	<u>\$ 26,408</u>	<u>\$ 905,625</u>	<u>\$4,425,598</u>
年底淨額	<u>\$2,090,615</u>	<u>\$1,519,837</u>	<u>\$ 115</u>	<u>\$ 13,433</u>	<u>\$ 284,423</u>	<u>\$3,908,423</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2,796,113	\$4,205,459	\$ 4,634	\$ 39,698	\$1,187,792	\$8,233,696
增 添	-	1,642	-	2,337	-	3,979
減 少	-	-	-	(2,996)	(1,554)	(4,550)
重 分 類	-	72,918	-	726	982	74,626
淨兌換差額	-	-	-	25	-	25
年底餘額	<u>\$2,796,113</u>	<u>\$4,280,019</u>	<u>\$ 4,634</u>	<u>\$ 39,790</u>	<u>\$1,187,220</u>	<u>\$8,307,77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592,387	\$2,278,908	\$ 4,118	\$ 24,574	\$ 772,632	\$3,672,619
折舊費用	56,555	252,968	292	2,478	71,928	384,221
減 少	-	-	-	(2,996)	(1,554)	(4,550)
淨兌換差額	-	-	-	18	-	18
年底餘額	<u>\$ 648,942</u>	<u>\$2,531,876</u>	<u>\$ 4,410</u>	<u>\$ 24,074</u>	<u>\$ 843,006</u>	<u>\$4,052,308</u>
年底淨額	<u>\$2,147,171</u>	<u>\$1,748,143</u>	<u>\$ 224</u>	<u>\$ 15,716</u>	<u>\$ 344,214</u>	<u>\$4,255,4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0年
室內裝潢	10至20年
其他	8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20年
運輸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99,424	\$ 1,022,710
運輸設備	<u>671</u>	<u>1,210</u>
	<u>\$ 1,000,095</u>	<u>\$ 1,023,92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1,0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287	\$ 23,287
運輸設備	<u>538</u>	<u>403</u>
	<u>\$ 23,825</u>	<u>\$ 23,690</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7,048	\$ 16,746
非流動	<u>\$ 1,038,045</u>	<u>\$ 1,055,0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78%	1.78%
運輸設備	2.00%	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筆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26	\$ 1,62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7	\$ 2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327	\$ 37,40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114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95	\$ 2,942	\$ 8,740	\$ 15,577
單獨取得	82	119	117	318
淨兌換差額	-	-	1	1
年底餘額	<u>3,977</u>	<u>3,061</u>	<u>8,858</u>	<u>15,89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845	1,546	7,985	12,376
攤銷費用	354	150	274	778
淨兌換差額	-	-	2	2
年底餘額	<u>3,199</u>	<u>1,696</u>	<u>8,261</u>	<u>13,156</u>
年底淨額	<u>\$ 778</u>	<u>\$ 1,365</u>	<u>\$ 597</u>	<u>\$ 2,740</u>
<u>113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92	\$ 2,706	\$ 8,726	\$ 15,324
單獨取得	3	236	-	239
淨兌換差額	-	-	14	14
年底餘額	<u>3,895</u>	<u>2,942</u>	<u>8,740</u>	<u>15,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509	\$ 1,399	\$ 7,468	\$ 11,376
攤銷費用	336	147	504	987
淨兌換差額	-	-	13	13
年底餘額	<u>2,845</u>	<u>1,546</u>	<u>7,985</u>	<u>12,376</u>
年底淨額	<u>\$ 1,050</u>	<u>\$ 1,396</u>	<u>\$ 755</u>	<u>\$ 3,20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至 15 年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 腦 軟 體	5 至 7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110,000	\$ 200,000
信用狀借款	<u>37,017</u>	<u>60,846</u>
	<u>\$ 147,017</u>	<u>\$ 260,846</u>
年 利 率 (%)		
信用借款	2.050-2.352	2.050-2.352
信用狀借款	2.050-2.130	2.050-2.1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72)</u>
	<u>\$ -</u>	<u>\$ 29,928</u>
年 利 率 (%)	-	2.148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於118年3月至121年11月到期	\$ 486,500	\$ 995,000
信用借款—於117年7月到期	<u>20,625</u>	<u>26,250</u>
	507,125	1,021,25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6,500</u>)	(<u>114,125</u>)
	<u>\$ 440,625</u>	<u>\$ 907,125</u>
年利率(%)	2.138-2.220	2.128-2.220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係依借款合約所列條件浮動調整。

長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42,862	\$ 533,3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542,862</u>)	<u>-</u>
	<u>\$ -</u>	<u>\$ 533,300</u>

合併公司於112年9月26日依面額公開發行3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5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到期日115年9月26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2月27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6日)止，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7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公司債轉換辦法所訂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2年12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8月17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合併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8%；贖回權之衍生工具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主契約與贖回權之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主契約債務工具</u>		
年初餘額	\$ 533,300	\$ 523,906
本年度折價攤銷	<u>9,562</u>	<u>9,394</u>
年底餘額	<u>\$ 542,862</u>	<u>\$ 533,300</u>
<u>衍生工具賣回權</u>		
年初餘額	\$ <u>545</u>	\$ <u>545</u>
年底餘額	<u>\$ 545</u>	<u>\$ 545</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645	\$ 34,552
應付加工費	23,104	28,78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656	7,269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937	3,587
其他	<u>67,363</u>	<u>75,974</u>
	<u>\$ 129,705</u>	<u>\$ 150,16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元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2,788</u>	<u>202,788</u>
已發行股本	<u>\$ 2,327,883</u>	<u>\$ 2,027,8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9 元溢價發行，114 年 3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075,733	\$ 1,962,093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95,415	84,71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505	15,5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歸入權行使	10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4,089</u>	<u>24,089</u>
	<u>\$ 2,210,846</u>	<u>\$ 2,086,40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請股東會決議後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及 113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8,115)	(\$ 45,5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8

另本公司 114 年 6 月之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54,93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貨收入	\$ 1,102,016	\$ 1,144,554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35,267	\$ 583,130	\$ 369,12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1,016	\$ 9,616	\$ 8,654

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高壓充氣鋼瓶	\$ 336,448	\$ 415,686
氣體發生器	704,407	694,096
其 他	61,161	34,772
	<u>\$ 1,102,016</u>	<u>\$ 1,144,554</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312	\$ 2,160
補助收入	2,025	1,401
其 他	4,708	10,805
	<u>\$ 9,045</u>	<u>\$ 14,3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455)	\$ 24,773
其 他	(465)	(1,682)
	<u>(\$ 9,920)</u>	<u>\$ 23,091</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582	\$ 28,6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938	19,227
公司債利息	<u>12,330</u>	<u>12,148</u>
	48,850	59,98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476</u>)	(<u>1,440</u>)
	<u>\$ 47,374</u>	<u>\$ 58,549</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76	\$ 1,4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93-2.160	2.036-2.134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723	\$ 384,221
使用權資產	23,825	23,690
無形資產	<u>778</u>	<u>987</u>
	<u>\$ 398,326</u>	<u>\$ 408,8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453	\$ 379,997
營業費用	<u>25,095</u>	<u>27,914</u>
	<u>\$ 397,548</u>	<u>\$ 407,9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	\$ 63
營業費用	<u>715</u>	<u>924</u>
	<u>\$ 778</u>	<u>\$ 9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358	\$ 231,6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7,792</u>	<u>8,095</u>
	<u>\$ 256,150</u>	<u>\$ 239,7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122	\$ 166,837
營業費用	<u>78,028</u>	<u>72,928</u>
	<u>\$ 256,150</u>	<u>\$ 239,76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30% 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89)	(\$ 19,2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36</u>	<u>9,0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7</u>	<u>(\$ 10,1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3,312)	(\$ 71,4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18	98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00)	579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3,7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9)	(19,2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94,430</u>	<u>82,7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7</u>	<u>(\$ 10,180)</u>

本公司及元翊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元翎上海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元翎投資公司於當地則無所得稅負。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068	(\$ 1,100)	\$ 5,96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4,933	8,900	23,8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66	(2,524)	542
備抵損失	7,052	(5,426)	1,6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0	230
其 他	1,479	(37)	1,442
	<u>\$ 33,598</u>	<u>\$ 43</u>	<u>\$ 33,6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065</u>	<u>\$ 1,079</u>	<u>\$ 3,144</u>
11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489	\$ 579	\$ 7,068
備抵損失	14,625	(7,573)	7,0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4	(1,554)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95	(1,062)	14,9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8	2,558	3,066
其 他	1,432	47	1,479
	<u>\$ 40,603</u>	<u>(\$ 7,005)</u>	<u>\$ 33,5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2,065</u>	<u>\$ 2,065</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53,761 仟元及 57,924 仟元。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1,268,254 仟元及 795,493 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30,663	\$ 19,459
120 年度到期	21,756	21,756
122 年度到期	340,910	340,910
123 年度到期	413,368	413,368
124 年度到期	458,658	-
	<u>\$ 1,265,355</u>	<u>\$ 795,49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元翊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損	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421,177)	227,035	(\$ 1.86)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53,050)	202,788	(\$ 1.74)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因是員工酬勞、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計算將產生具反稀釋效果之稀釋每股虧損，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4,5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4年2月10日</u>
給與日股價	23.70 元
執行價格	19 元
預期波動率	27.83%
存續期間	26 日
無風險利率	1.26%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700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_____	\$ 545	\$ _____	\$ 545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_____	\$ 545	\$ _____	\$ 545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45	\$ 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222,781	1,386,4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389,939	2,071,4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數值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數，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數。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美金	\$ 331	\$ 783
人民幣	561	187
歐元	155	1,484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545	\$ 20,545
金融負債	583,581	623,228
租賃負債	1,055,093	1,071,8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3,984	751,215
金融負債	613,423	1,222,09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 201 仟元及 1,1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 及 5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無付息負債	\$ 192,935	\$ -	\$ -	\$ -	\$ -	\$ -
租賃負債	35,684	140,659	175,650	175,650	175,650	840,193
浮動利率工具	172,798	400,625	40,000	-	-	-
固定利率工具	583,581	-	-	-	-	-
	<u>\$ 984,998</u>	<u>\$ 541,284</u>	<u>\$ 215,650</u>	<u>\$ 175,650</u>	<u>\$ 175,650</u>	<u>\$ 840,193</u>
<u>113年12月31日</u>						
無付息負債	\$ 222,608	\$ 3,482	\$ -	\$ -	\$ -	\$ -
租賃負債	35,684	141,213	175,650	176,650	176,650	875,323
浮動利率工具	314,971	776,625	130,500	-	-	-
固定利率工具	89,928	533,300	-	-	-	-
	<u>\$ 663,191</u>	<u>\$ 1,454,620</u>	<u>\$ 306,150</u>	<u>\$ 176,650</u>	<u>\$ 176,650</u>	<u>\$ 875,323</u>

(2) 銀行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654,142	\$ 1,312,024
未動用金額	882,983	769,226
	<u>\$ 1,537,125</u>	<u>\$ 2,081,25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元翎上海公司已移轉重大風險及報酬，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已貼現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746仟元及65,629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68	\$ 23,183
退職後福利	562	631
股份基礎給付	1,298	-
	<u>\$ 22,828</u>	<u>\$ 23,8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47,449</u>	<u>\$ 2,221,34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072 仟元及 7,14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561</u>	<u>\$ 7,561</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232	31.43	\$ 38,722	\$ 3,053	32.785	\$ 100,093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7,787	4.496	79,970	10,200	4.478	45,676
歐元(歐元：新台幣)	470	36.9	17,343	4,385	34.14	149,70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180	31.43	5,657	665	32.785	21,802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5,316	4.496	23,901	6,023	4.478	26,971
歐元(歐元：新台幣)	49	36.9	1,808	39	34.14	1,33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455)仟元及 24,77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消費品部門	\$ 358,672	\$ 440,199	(\$ 298,704)	(\$ 264,975)
工業品部門	<u>743,344</u>	<u>704,355</u>	(<u>20,552</u>)	(<u>17,259</u>)
營運單位總額	<u>\$ 1,102,016</u>	<u>\$ 1,144,554</u>	(319,256)	(282,23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7,770)	(66,5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8)	(465)
利息收入			4,773	7,08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55)	24,773
財務成本			(47,374)	(58,549)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9,045	14,36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u>465</u>)	(<u>1,682</u>)
稅前淨損			<u>(\$ 420,630)</u>	<u>(\$ 363,23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一般收入及利益、一般費用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歐 洲	\$ 71,660	\$ 97,519
美 洲	17,354	36,091
亞 洲	991,218	989,402
其 他	<u>21,784</u>	<u>21,542</u>
	<u>\$ 1,102,016</u>	<u>\$ 1,144,554</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H001 公司	\$ 618,281	56	\$ 595,003	52
10265 公司	117,495	11	121,183	11
10047 公司	77,536	7	122,204	11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品名			
0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595 (人民幣15,000)	\$ 67,440 (人民幣15,000)	\$ -	-	業務往來	\$ 543,628	營運週轉	\$ -	-	\$ -	\$ 525,127 (註二)	\$ 525,127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1.係貸與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為限。

註三：係以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本年度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子公司	\$ 1,029,375	\$ 195,715	\$ 195,715	\$ -	\$ -	4.75%	\$2,058,750	Y	-	-	

註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限。

註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翊公司	元翊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43,628	82%	(註一)	(註一)	(註一)	\$ 480,868	97%	

註一：元翊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條件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註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0,868	1	\$ -	-	\$ 29,675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0,868	依雙方約定	7%
			3	銷貨收入	543,628	依雙方約定	49%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翊公司(註一及二)	雲林縣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 1,445,000	\$ 1,365,000	72,500,000	100	\$ 1,312,818	(\$ 32,437)	(\$ 33,098)	
	懋強公司(註三)	台中市	精密化學材料、機械設備製造	2,500	2,500	250,000	25	95	(511)	(128)	
	元翎投資公司 (註一及二)	塞席爾	投資公司	45,352 (美金 1,500)	45,352 (美金 1,500)	1,500,000	100	7,155	(10,800)	(11,225)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參閱附註十。

註三：參閱附註十一。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及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 45,352 (美金 1,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5,352 (美金 1,500)	\$ -	\$ -	\$ 45,352 (美金 1,500)	100%	(\$ 10,800) (美金 346)	\$ 10,231 (美金 326)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352 (美金 1,500)	\$ 45,352 (美金 1,500)	\$ 2,470,500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